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88 年 11 月 6 日廢字第 W63175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88 年 8 月 19 日 16 時 52 分，在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

與○○○路口，發現 XX—XXXX 號自用小客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因囿於交通狀況無法攔停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嗣經查明上開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原處分機關乃據以審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開立 88 年 9 月 3 日第 F085864

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88 年 9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88 年 9 月 29 日北市環稽字第 8861014700 號函復訴願人維持原告發

。原處分機關嗣依行為時同法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88 年 11 月 6 日廢字第 W631757 號執行違

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7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……。」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嚴禁有左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4 百元以上 1 千 5 百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違反第 12 條各款規定者。」第 3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之處罰，由執行機關為之；……。」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2 年 5 月 20 日環署毒字第 21848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……。車輛駕駛人於行進間亂吐檳榔汁、渣，未及攔停，查明車輛所有人後逕予舉發，如能證實亂吐檳榔汁、渣之行為確為車輛駕駛人員所為（攝影、拍照存證），則可依法處

罰車輛所有人或行為人，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並無丟棄菸蒂之行為，故於當年即已陳情，事發至今已 6 年未再接到補款，何以現重新接獲處分書，要求補罰鍰？事發當時路況良好，何以未當場攔停告發？又既是追隨拍照，表示雙方車子皆為行進中，何以菸蒂還能一直跟於車後方，讓舉發者拍到？菸蒂若為訴願人丟棄，理應在駕駛座左下方，但文中說明受風吹滾落車後，如何證明為風吹？訴願人戶籍數年未曾遷移，於 93 年 1 月 5 日才遷出，何以第 1 次陳情無效時，未收到通知書，直至今日始收到？懇請原處分機關能重新裁定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，發現 XX—XXXX 號自用小客車駕駛人於該地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嗣查得該車係訴願人所有，爰依法告發、處分。此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、違規事實採證照片 2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255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，要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，本件違規行為發生日期為 88 年 8 月 19 日，迄至原處分送達生效日（94 年 7 月 4 日

），已逾 5 年，雖現行相關法令對於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並無明確規定，然依權利失效之法理，對於客觀上可予裁罰之違規行為，行政機關於歷經相當時間仍不予以裁罰，致行為人相信行政機關已不再裁罰時，行政機關應不宜再行使裁罰權；且行政罰之裁處權若未能儘速確定，將使法律關係久懸未決，影響公權力之貫徹及前揭法令立法目的之達成，是本件參酌上開權利失效之法理及法安定性之要求，原處分機關是否仍得行使裁罰權，容有斟酌之餘地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3 日
市長 馬英九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